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9〕274号

##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附件

# 南京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学校各单位和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生产工作是指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验实训实践、校园交通、消防管理、网络维运、生产经营、医疗卫生、饮食服务、基本建设、修缮改造、后勤服务、水电气使用、危险品使用及特种设备使用维护等各类活动。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范围内从事上述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逐级负责、重在预防”“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做到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五同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并充分考虑多校区一体化管理的实际情况，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实行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督查考核制度和奖惩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到位。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学校每年年初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各二级单位应与其下属单位、挂靠单位、业务委托单位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责任。

第六条 全校各单位应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以及各安全生产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员（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以及相应安全生产活动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报告等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南京大学校园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校安全生产相关具体工作的协调、监督、检查，特别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全过程管理、闭环管理，包括：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工作体系和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全校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岗位标准化定义、建立健全全校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过程考核和奖惩、建立健全全校安全生产管理问责、建立健全全校安全责任制优化管理（即基于责任制管理组织学校各二级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的自查、整改；基于责任制管理加强对全校各二级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查督办；撰写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责任制效果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部），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部）长兼任。

领导小组分成以下各分组：责任制体系制度分组、责任

制岗位标准化分组、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分组、责任制优化管理分组、应急处理分组。

第八条 机关、后勤等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本部门内部（含下属和挂靠单位，下同）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组织落实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职责；

（三）按现有组织进行逐级安全监管和责任考核。

部门达到一定规模和级别时，可成立二级安全生产工作小组，对监管人和考核争议进行部门裁定。

第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含业务部门和直属单位，下同）履行以下职责：

（一）各单位成立二级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二）组长由本单位正职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本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系、部、中心等负责人及安全责任人等组成。

## **第四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条 校领导职责

（一）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领导全校安全稳定工作；掌握全校安全工作的总体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稳定工作汇报，研究重点工作事项，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财力、物力保证；

指导督促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发生涉校涉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工作预案及时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主持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落实上级布置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负责审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部署并组织监督、检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对全校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进行闭环监管。

（三）分管其他工作的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做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所分管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职责；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给予积极支持。

第十一条 机关、后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职责：

（一）正职领导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实施对本部门内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职能范围内安全生产专责。

（二）部门副职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责任考核进行闭环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职责：

（一）书记、院长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负责。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职领导履行安全生产组织

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领导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责任考核进行闭环管理。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员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技术；对本单位或本场所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及时反映本单位或本场所的安全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三）经常开展本单位或本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组织整改；发现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或其他危险情况时，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四）督促本单位或本场所从业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五）确保本单位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对于特种设备、危险设施落实安全负责人，有效期届满前向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提出定期检验要求，保证特种设备的按时年检。

（六）对单位和个人的违章违规现象且不予整改的行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情况，及时向所在单位领导或直接向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七）对责任考核进行闭环效果有效性的核实，对考核不力的情况及时上报。

#### 第十四条 教职工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三）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正确操作和维护仪器设备、设施。

（四）结合岗位实际，定时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发生事故立即报告上级并按照事故预案程序处理，做好记录、保护现场。

（五）加强自我保护，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有义务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六）负责对所带学生的实验和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 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职责：

从业人员指在学校直接从事第二条所列工作事项的各类人员。

（一）从业人员应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从业范围内，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二）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完成作业后，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三）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者

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四）从业人员应对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严禁设备设施带故障运行。

（五）从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

（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从业人员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如实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情况。

（七）外出从事生产活动的各类人员，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遵守属地单位及生产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规定。

#### 第十六条 职能部门职责：

（一）保卫处（安全生产办公室）保障校园政治稳定，负责对全校治安、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归口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负责监督、检查、维护学校的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等安全生产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负责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并组织或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及其灾害事故的调查工作。

负责对全校安全生产的归口监管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并督促检查承办情况，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组织、协调、配合全校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转达校内各单位报送学校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报表、简报、信息等。

（二）党委办公室负责全校保密安全及各保密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处理全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做好节假日、各类大型活动、对外联络的应急值守、统筹管理工作；做好信访接待、突发性事件的协调统筹工作；归口重大安全信息统一上报；结合责任考核平台，向校领导提出安全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根据校领导的要求督促落实并反馈结果。

（三）党委组织部应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考核、晋升等工作体系；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把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结合责任考核平台，向相关干部进行责任情况的预警和晋升评估。

（四）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全校师生学法、普法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网上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负责各类讲座、论坛等的意识形态管控工作；负责将校报、校刊、校园网、校园微信、微博、宣传橱窗等作为安全生产的有效宣传阵地。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安全教育纳入新教师入职教育、教师日常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有关安全教育培训；围绕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立德树人责任制长效机制，制定、完善师德师风管理、监督、考核、查处等办法，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

（六）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全校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大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指导督促检查各院系本科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制订、修改和实施；做好“三困”学生和重点关注对象的帮扶工作。

（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归口管理。将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纳入到研究生教育培养管理体系；研究制订研究生教育培养各个环节的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在制订和审查实验教学、工程训练、实习实训、研究生工作站等培养方案时，将安全教育列入计划，并督促院系执行；负责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的制订、修改和实施方案，并及善后；做好“三困”群体和重点关注对象的帮扶工作。

（八）工会负责发挥党和教职工作为学校主人翁意识和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关心教职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保障；参与调解学校内部职工之间的矛盾，教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九）团委履行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切实承担学生社团活动安全监督把关责任，引导学生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积极营造校园安全文化，加强对社团活动、大学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师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十）校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指示精神，督办各院系、部门安全生产和管理，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报告、信息等，规范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把关对外合作、合同签订，统筹处理对外法律纠纷，协调处理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做好安全生产保障物资调配等。

（十一）人力资源处负责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职工培训计划，搞好职工劳动纪律教育；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根据工作职能执行对事故责任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理决定；提出人员聘用、晋升、评奖的安全生产责任

方面的相关标准。

（十二）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课堂教学活动安全的归口监督管理。将全教育类知识和课程纳入本科生教学内容和体系，并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管理原则，配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指导院系和实验教学中心做好本科生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学生工作处（部）协同做好本科生各类违纪事件的处理和违纪学生的教育。

（十三）科学技术处负责全校科技项目的立项、结题以及经费使用中的过程管理，配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指导院系和各类科研实验室做好科研（生产）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对经学校认定的存在安全问题而又整改不到位的实验场所涉及的相关教师承担的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四）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负责对全校网络信息系统的统筹管理，切实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

（十五）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工作办公室确保创新创业与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管理原则，指导做好平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十六）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承担涉外交流总体规划，执行有关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全校涉外事务。做好中外合作办学和对外交流等活动的安全管理，负责学校师生出国访问、学习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外安全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七）财务处负责根据国家和上级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技术改造所必需的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监督专款专用；负责学校处理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的经费保障；负责本部门的财务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各部门落实财务安全措施。

（十八）监察处负责对全校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再监督和学校重大活动、重大事务的安全保障监督工作，并参与学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九）资产管理处负责各类住房的安全达标交付验收，特别是做好危旧房的普查管理和整修，确保住房安全。制订学校住房、家具和公车等资产管理使用规定，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保值增值，负责经营性用房招租、装修审批、食品卫生安全及日常巡查。

（二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对学校各类实验室和归口管理单位的技术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等安全管理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购买、存储、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加强对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结合目标责任考核，提出实验室关停、整顿的标准。

（二十一）基本建设处建立健全学校基本建设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查投标单位资质、安全证书，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项安全措施，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监督责任，依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二十二）后勤服务集团负责食堂、超市、食品安全、

饮用水等方面安全管理，保障学校水、电、气、车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所辖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学生公寓、办公楼宇等场所公共区域的安全。严格落实后勤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规范各类后勤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配合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后勤保障。

（二十三）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全校校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归口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校办产业经营安全管理办法；组织并督促各单位完善有关制度、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校办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四）校医院负责医院日常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项医疗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负责确保精麻药品安全，负责医疗设备、医疗废弃物的专业规范管理，防止医源性物理、化学、生物污染。负责学校公共卫生监管、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卫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供学校教学、重大活动、体育赛事等医疗服务；配合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保障。

（二十五）体育部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协同学校其他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校园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机制。在体育教学、运动竞赛等活动中应当加强体育运动风险防控工作。定期检查体育设施与场地安全的安全隐患，出现问题积极上报处理等。

（二十六）心理健康教育与研究中心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咨询服务，完善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方案，发现紧急心理问题，及时向相关院系、职能部门提供预警，配合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二）在本单位各场所、各危险点均应设立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岗，负责日常生产活动中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报告工作，健全台账制度。

（三）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隐患及时整改；及时向相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素质，确保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五）保证本单位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落实特种设备、危险设施的安全负责人；对新建设备设施，及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六）对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定期与下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七）制订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专项演练。

第十八条 其他未列单位、新设部门和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比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执行；凡因机构调整，其安全生产职责随调整后的职能履行相应职责。

## 第五章 过程管理、考核、问责和奖惩

第十九条 学校将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日常提醒、月度评估、年度考核中。日常提醒责任的到位情况，能通过OA或手机APP提醒日常的责任工作情况，包含阶段性责任完

成且到位信息、阶段性责任完成未到位的详细信息、阶段性责任未完成信息；月度评估（包括岗位人员责任信息采集、岗位人员责任信息共识、岗位人员责任信息封存、岗位责任打分等，根据定义的岗位责任清单，结合工作规程来提交相应的信息）；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月度责任评估及汇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教育与培训等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落实情况及安全事故发生处置情况。对于学校级的综合考核，可以采用压力型责任、动力型责任、平衡力型责任综合评估，以体现学校安全事业发展的全面性、良性和可扩展性。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考核）。

安全生产月度评估中的责任清单包括以下工作规程，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消防安全：以学生宿舍、教职工公寓、食堂、教室、实验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档案馆、礼堂、大学生活动中心、幼儿园、地面及地下停车场等人员和财物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实验室内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易燃品和助燃品是否按照规范进行存储、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突出检查学生宿舍内床铺、水电设备设施安全使用情况；检查各类消防设施状态是否良好，消防通道是否通畅。

（二）危险品安全：以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校医院为重点，注重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管制类化学品（或药品）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检查实验室和医疗人员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购买、存储、使用、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危险品相关重点部

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加强对学校危险品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

（三）交通安全：以校车、公务用车、校内道路交通、校内停车、校门口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校车和公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校内车辆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和管理制度、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日常检修制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车辆核载定员制度、车辆动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存在故障隐患，大学生乘车安全知识和假期实践活动安全常识的掌握，校内道路交通和停车是否合理有序，校门口及其周边交通安全是否存在隐患等。

（四）饮食安全及卫生防疫：以校内学生食堂、超市、餐饮经营商铺、幼儿园食堂和预防季节性传染病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堂及餐饮服务人员卫生、从业培训、环境卫生、食品操作程序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五）自然灾害防范：以校内建筑物、地下管网和防范洪灾、泥石流、雷电、大风、雨雪等重大自然灾害为重点，着重检查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六）集体活动安全：以学生教学、生活场所及集体活动的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训实践活动、大型活动、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防踩踏、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注重教室内设施使用安全情况、操场及游泳池等室内外教学场地安全情况。

（七）建筑、构筑物等基础设施安全：以校舍安全为重

点，着重检查校园内建筑物，教室、宿舍、图书馆、实验室、食堂、体育场馆、体育设施、楼道、道路井盖、电力设施与用电等学生及教职工集中活动的场所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对各类建筑、构筑物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坚决杜绝校园建筑物垮塌、坍塌等事故发生。

（八）基本建设、维修、施工项目安全：以学校建筑与基础设施的维修、修缮、施工为重点，对安全管理有要求、施工规范、有措施，安全管理落实到人。加强校内施工队伍的管理，明确注意事项，遵守校园管理制度，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九）科研、产业单位、出租经营场所安全：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操作规程，特殊岗位人员要加强培训，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营业执照范围合法经营。

（十）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以校内建筑物、实验室、开水房、食堂等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设备、场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禁止私自改造；设置设备使用登记台账，定期进行检修，按期校验安全保护装置；操作人员应持证作业，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十一）信息网络安全：加强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管理体系建设。着重检查校园网站、网页、核心数据库等重点网络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情况，着重检查各二级单位网站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相关备案及规范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月度评估、年度考核的主要信息来源和打分依据包括：

（一）师生员工自检并提供

师生员工按每日提醒，根据岗位责任清单进行自我检查，

同时每天要对自己所在岗位、作业现场工作、生活场所进行安全自检（包括对所带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实习、实践场所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设备安全状态、安全防护装置有效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作业场地安全规范符合情况、个人防护用品、用具准备情况等。

## （二）各二级单位自查并达成共识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形成安全生产自查、预判、分析、评估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凡寒暑假、节假日放假前，应组织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安全大检查，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和时点，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制表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本单位内部公布并达成共识。

## （三）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项检查

1. 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个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定期检查，同时要根据职能范围内生产工作的特点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每次检查要制定检查计划，对职能范围内和本规定所列重点领域，全面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每次检查后要将检查情况汇总、建立档案，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和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提交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

2.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检查情况，分析研究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整改方案，对未解决的隐患集中相关力量进行督促整改，力争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存在问题多、整改难度大的单位及时报告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 （四）学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负责，每学期开学后15天内和每学期结束前15天内以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前，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归口管理部门、重点教学科研单位、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检查。检查过程中要按照附件一对照内容逐项进行，并予以评分。

#### （五）学校组织不定期抽查

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负责，每学期不定期对学校重点二级单位和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

#### （六）学校进行重点督查

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自查、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定期、不定期和关键时点相结合，进行督查督办，督查具体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情况。

第二十条 以安全生产责任月度评估为抓手，结合年度考核，分别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责任月度评估和年度考核。

（二）单位领导参加月度评估、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全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经月度评估明确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日常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评估汇总分单位排名前列。

（四）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伤亡事故、消除安全隐患危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者有重大贡献的。

（五）在安全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科研成果、获得上级部门表彰，或者提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并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者。

（六）发现事故征兆，及时采取果断措施避免事故发生，或在事故隐患处置、事故抢险救护中表现突出的有功单位或个人。

（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个人。

（八）考评期间，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和事故。

奖励方法：授予荣誉称号或作为单项奖励对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单位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及发生的安全事故，在职责范围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行为人为直接责任人。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时视事故情节、事故后果、责任大小，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具体情况按照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执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问责方式：

（一）工作人员有过错的，可采用以下问责方式：

1. 检查。违规行为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作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思想认识及整改措施。

2. 约谈。由学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所在单位对违规行为人进行谈话及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

3. 通报。以一定形式将违规行为人的违规事实等情况在

学校或教学科研单位内予以公布。

4. 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违规行为人丧失参与学校或教学科研单位相关评奖评优的资格，或取消违规行为人的职级、职务晋升资格。

5. 责令经济赔偿。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学校有权要求违规行为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行政、纪律处分。处分种类及运用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学校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对于中国共产党党员还要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领导干部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分。

7. 移送司法机关。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触犯刑法的，按照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二级单位有过错的，可采用以下问责方式：

1. 约谈。由学校或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对违规行为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及诫勉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吸取教训。

2. 通报。以一定形式将违规单位的违规事实等情况在学校予以公布。

3. 停止实验、生产。对违规单位停止相关的实验、生产活动，进行安全整改。

4. 对违规单位年终考核降级或取最低等级，并取消相关的评奖评优资格。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或停止实验、生产，应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检查、

约谈或通报：

1. 未按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
2. 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3. 未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的或不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4. 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5. 未按规定储存、摆放易制毒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造成安全隐患。
6. 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各类仪器设备等。
7. 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安全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保密安全、水电气消防（包括防雷、防汛）安全及日常内务安全规定。
8. 未对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
9.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或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10. 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
11.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12.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对相关单位进行停止实验、生产，应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通报，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

失：

1. 屡次发生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2.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3.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不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4.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有义务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5. 由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在本单位或本人负责的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一般财产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6. 对涉及职业危害因素或劳动安全危险设施的新、改、扩建项目没有上报学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没有做到职业卫生或劳动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而造成安全隐患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1. 由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负责的职责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或给学校或他人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2.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安全事故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措施处置、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3. 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管理不到

位、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件或安全事故发生的。

4. 因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有效整改和报告上级领导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造成安全生产事件或安全事故发生的。

5. 由于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从而造成安全生产事件或轻微事故发生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1. 日常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非因个人主观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2.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3. 检举他人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从重或加重处理。

1. 安全隐患问题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一年内出现二次及以上的。

2. 针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后，仍不按期整改的。

3. 针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告知后，仍不整改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上述行为中存在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权限：

1. 校内各单位或师生个人发现有违反安全相关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相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学校报告。

2. 违反安全相关规定，需要在教学科研单位范围内作出

检查，约谈，通报，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或停止实验、生产的，由教学科研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3. 违反安全相关规定，需要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职能范围内作出检查，约谈，通报，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或停止实验、生产的，由相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研究决定。

4. 违反安全相关规定，需要在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约谈，通报，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停止实验、生产的，由相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事故调查处理组提出建议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5. 需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由相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事故调查处理组确定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后，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报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启动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工会、监察处等职能部门按照对应的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6.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 第三十条 责任追究程序：

1. 发现违反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时，相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事故调查处理组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2. 在对责任人或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3.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负责人。

4. 需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的，处分程序应按照学校教职工行政处分、大学生违纪处分、党纪处分、组织处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由政府部门负责处理的事故按政府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和管理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并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 **第六章 应急处置预案与演练**

第三十三条 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包括应急处置组织及其职责、应急处置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方案、应急处置组织的训练及定期演练、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和经费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学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五条 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及归口管理职责，制订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理措施或专项预案，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三十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或针对重点岗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或专项应急预案，并持续修订、完善，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应急装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各单位如有应急特殊需要，应向归口管理职能

部门提交配备方案，并负责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三十八条 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各教学科研单位结合本单位或重点岗位实际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建立演练档案，记录演练实际情况，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 **第七章 教育、培训及文化**

第四十条 实行学校、部门、岗位三级安全教育。教职员工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

学校教职员工安全教育由人力资源处牵头组织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进行教育；校内企编人员的校级安全教育由人力资源处委托人员所在部门进行。

部门（职能范围）安全教育由各部门自行组织。

岗位安全教育由岗位所在单位组织，重点在于岗位责任清单、风险和目标。

第四十一条 凡从事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如电工、电焊工、锅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起重工、爆破工、金属焊接工，校内专用机动车辆驾驶员、建筑登高架设作业人员、易燃易爆危险作业人员等在“三级安全教育”或变换工种教育的基础上，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考核与复审教育，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方能上岗作业。

第四十二条 全员安全教育：

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要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师生的安全教育

和培训。结合国家“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对本部门师生组织专题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参加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内容及效果。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责任评估分析报告，有针对性地进行责任制管理培训，实现单位内部责任制管理。

第四十五条 打造南京大学的安全生产责任文化，包括责任语言、岗位责任文化、责任型组织文化、社会责任动力学文化等。提倡“安全生产责任文化月”，让责任文化深入广大师生员工。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5 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